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14〕29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我省电力行业 “8.4”较大人身伤亡事故的通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华电、国电、国华、大唐浙江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8月4日18时30分左右，由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承建、浙江恒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500kV万象-瓯海线路送出工程，在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的1号铁塔基坑基础抽水作业过程中，1名施工人员因一氧化碳中毒晕倒，数名人员施救不当陆续中毒，后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2人受伤。

经查，为尽快抽干基坑内大量积水，现场施工班组擅自改用大功率用于混凝土浇筑的汽油机水泵，因吸水管不够长又将汽油机水泵设置在基坑内运转，致使在狭小的空间短时间积聚大量的一氧化碳有毒气体，从而导致施工人员进入基坑时发生中毒、窒息，引发人身伤亡事故。事故现场发生第一人晕倒后，后续接连下基坑进行施救人员误判坑内晕倒人员为中暑，贸然下坑施救，造成施救人员相继中毒，使事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全省电力工程建设项目众多，发电机组环保技改任务繁重，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我省电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引起高度重视。

（一）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针对生产作业现场的人身安全风险，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单位认真履行企业负责人和各级安监人员职责，落实到岗到位责任制度。建设单位要对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监理单位要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监护，承担监理责任，督查现场安全措施的实施及施工人员的作业行为。

(二)要全面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严禁盲目抢工期。要规范施工机械、脚手架、大型起重设备管理,对高处作业、转动机械、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境,要及时识别可能导致人身伤亡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落实防控措施,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执行“先通风、检测,再作业”的规定。要严格现场管理,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资质审查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作业监护,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三)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各单位要强化以“新工人、班组长、农民工”为重点的从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技能;严格班前班后会制度,接班(开工)前,要明确工作任务、工作地点、危险因素、安全措施和注意事项,使其掌握各作业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要加强从业人员防灾避险常识和人员施救知识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应急逃生、应急装备使用、人身急救等技能,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防范施救不当造成事故扩大。

(四)要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和事故分析。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电力事故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及时、准确、真实

报送电力安全信息，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事件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做好本次事故分析和处理，落实防范措施，做到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8月20日印发

